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4 日，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鼎盛大厦 4 楼，租赁现有办公楼一层重新装修，占地面积为 1563.76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环境检测(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和沉积物检测)。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 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2〕212 号对《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通风橱由原来的 3 个增加到 6 个，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实验室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酸碱废水、器皿冲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实验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出。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有机溶剂 HW42（261-076-42）、重金属溶剂 HW49（900-047-49）〕、变质或失效的药剂〔HW49（900-999-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属于危废，液体由专用的 PE 筒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正镶白

旗宝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活性炭验收阶段尚未产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纯水机废膜由纯水制备设备厂家更换时直接回收处理，验收阶段尚未产生。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拉运处置。

（五）其他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基础防渗层+塑胶地板+防渗托盘进行防渗，内设 5 个防渗托盘，废液等危废均置于防渗托盘上。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11\text{mg}/\text{m}^3$ 、 $0.78\text{mg}/\text{m}^3$ 、 $0.099\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制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依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有专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戴蒙 王旭琴 刘瑞国

2022年9月4日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illegible]